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部分湘西地区 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重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3 号）《关于进一步细化下达 2023 年第三批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4 号），现调整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部分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。此款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0499.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3 号、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4 号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

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部分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整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2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